

162-9

內政部 107 年 8 月 8 日 台內地字第 1071304913 號函核准徵收

「投 86 線 0K+700~1K+09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為興辦「投 86 線 0K+700~1K+09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南投縣南投市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 62-6 地號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24533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7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本計畫為交通部 104 年度核定之「投 86 線 0K+700~2K+26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包括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路段），案內都市計畫範圍內路段之土地，因當時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本府先行辦理投 86 線 1K+090~2K+26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路段）用地取得作業，經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11519 號函准予徵收，並於 107 年 3 月 25 日完成該部分拓寬改善工程，道路寬度 12 公尺。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4 次會議審議通過，106 年 4 月 21 日起發布實施，道路寬度 12 公尺，故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南投縣南投市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 62-6 地號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24533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土地屬鄉道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依 107 年 3 月 8 日簽奉縣長同意辦理。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用地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投 86 線為台 3 甲線經台 3 線貫穿南崗工業區核心區域銜接縣 139 線至八卦山脈風景區之主要聯絡道路，因本計畫拓寬路段(投 86 線 0K+700~1K+090 都市土地路段)為目前瓶頸路段，現況道路 3-8 公尺，且既有投 86 線道路與八卦路交會處之東、西兩側路口不連續，使得對向車道車燈直射車道，易發生交通事故，又投 86 線與八卦路交會處以東路既有投 86 線路段為住宅區及農業區，故本府進行都市計畫整體評估辦理「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文山及橫山地區)(部份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份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劃設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12 公尺。
2. 本計畫拓寬路段(投 86 線 0K+700~1K+090)為投 86 線 1K+090~2K+260(非都市土地路段)之延續工程，拓寬完工後，更能使行車更順暢、用路安全也可獲得更好的保障，亦可健全南投市交通路網系統建置，對於觀光產業發展及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因此辦理私有土地徵收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用地勘選係以既有投 86 線型拓寬，並考量道路現況及土地地形，儘量利用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又工程規劃範圍內僅就必要之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施設，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提升整體交通運輸效能，串聯周邊交通系統，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 本計畫路段在符合公路規範原則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下辦理本計畫拓寬工程。
2. 礙於地形環境及前後路段銜接，本府審慎勘選工程用地，大部分依既有道路拓寬對當地影響最小，小部分因投 86 線與八卦路交會處之東、西兩側路口不連續，考量交通安全，修正八卦路與投 86 線以東部分道路範圍往北拓寬，使修正後投 86 線與八卦路交會處之東、西兩側線形平順銜接，



依地方實際需求，為改善道路交通，經審慎評估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依本案工程屬性，係供公眾通行道路，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並無人有捐贈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多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綜上，南投縣政府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因價格不合致、全體繼承人尚未協議完成辦竣繼承登記及抵押權設定金額太高無法辦理塗銷登記等因素致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投 86 線由台 3 甲線經台 3 線貫穿南崗工業區核心區域銜接縣 139 線至八卦山脈風景區之主要聯絡道路，遇假日遊客及大型遊覽車量眾多，本計畫拓寬工程(投 86 線 0K+700~1K+090)尚未拓寬，現況道路寬度不足造成車輛壅塞及機慢車爭道之情形發生，倘屆時發生緊急危難事件，常常延誤黃金救援時機，為提供安全便捷行車環境，減少事故發生，確有必要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路面、駁坎、圍牆、住宅等建築改良物及龍眼、茶、桂花、龍柏等農林作物。

(二)、路權範圍內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土地改良物業已同意協議價購。

部分征收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土地改良物業已同意協議價購。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西鄰接道路，南、北鄰農地及建築改良物。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查詢本府文化局，依 107 年 1 月 16 日府文資字第 1070000261 號函，說明二：旨揭用地共 41 筆地號，經查西施厝坪段 11 筆及東施厝坪段 29 筆地號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保存區等範圍。東施厝坪段 388-1 地號(分割自 388 地號)……，可推定此筆地號範圍亦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保存區等範圍。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業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107 年 1 月 12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市福山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於太平洋日報第一場 106 年 12 月 14 日、106 年 12 月 15 日、第二場 107 年 1 月 12 日、107 年 1 月 15 日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一場)、107 年 1 月 23 日(第二場)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7 年 1 月 11 日(第一場)、107 年 3 月 1 日(第二場)、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市福山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7 年 3 月 1 日府工土字第 10700452042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影本。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



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7 年 3 月 6 日府工土字第 1070050112 號開會通知單、107 年 3 月 6 日府工土字第 1070050312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上午及下午)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其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張耀聰等 11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本府業經南投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106 年 12 月 22 日投戶字第 1060004379 號函、107 年 1 月 19 日投戶字第 1070000238 號函及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06 年 12 月 25 日投稅土字第 1060116951 號函查明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之住址，依上開函文查明全體合法繼承人為施嘉雄等 43 人，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另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業已死亡，則通知其全體合法繼承人協議，並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上午及下午)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因張鐘之其一繼承人吳柏緯(當事人現住所不明其戶籍依戶籍法規定暫遷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因遷移不明原件退還)及陳美月(經通知因遷移原件退還)共 2 人送達住所不明查址後仍無法送達及施墩井等 6 人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業經本府 107 年 3 月 28 日府工土字第 1070069558 號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限在案。
- (四) 另張鐘之其一繼承人陳汶鈺其地址為中華郵政公司之非按址投遞地區，經網路查詢通知郵件於 107 年 3 月 27 日領取郵件，已合法送達；本案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 (五)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本案土地補償市價資訊之取得由本府委請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評估協議



價購市價，經簽請縣長核准，將市價區間價格 5400~18400 元/平方公尺作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金額。本案同意協商價格辦理價購取得共計 48 位土地所有權人、25 筆土地（其中 12 筆土地部分持分所有權人同意），其餘因價格不合致、全體繼承人尚未協議完成辦竣繼承登記及抵押權設定金額太高無法辦理塗銷登記等因素致協議不成，本府依程序辦理徵收。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徵收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均與本府達成協議價購，無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故無需向社政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

本案計畫拓寬工程完工後，屆時更能發揮投 86 線由台 3 甲線經台 3 線貫穿南崗工業區核心區域銜接縣 139 線至八卦山脈風景區之東西向主要聯絡道路功能，讓行車更順暢、用路安全也可獲得更好的保障，亦可健全南投市交通路網系統建置，對於觀光產業發展及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 107 年 10 月開工，108 年 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7,522,083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7,522,083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254,331,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徵收費用已納入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預算匡列補助，核定總經費計新台幣 254,331,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計新臺幣 184,331,000 元，地方配合款計新臺幣 70,000,000 元，均已編列本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新建及改善工程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項下支應，經費已足數支應，詳如后附預算編列文件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公聽會照片。
- (六)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七)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八) 協議價購為市價參考資料。
- (九)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 查址文件及辦理公示送達相關函件。
- (十一) 徵收土地清冊。
- (十二) 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十三)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文件影本及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文件影本。
- (十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五)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六) 徵收土地圖說。
- (十七)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南投縣政府
代 表 人：縣長 林明濤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日